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 1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李恕华先生、李东光先生、马建平先生、张敏女士现场出席了会议，杨勇利先生通过通信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恕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通过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斌等九名一致行动人共同对外投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提高对投资标的相关运作的专业性，实施新能源产业布局，实现公司整体战略目标，进一步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

《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经 4 名非关联监事表决，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委托对其股权行使管理权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其股权行使管理权利的委托，将有效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经 4 名非关联监事表决，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